项目编号：JZDCG-2026-065

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6-065

项目名称：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校园保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保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保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④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⑤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8 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⑪《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⑫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工业学校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槐里西路

联系方式：029-38369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0902 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云、王军

电话：029-895555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西北工业学校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槐里西路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3836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人：毕云、王军 电话：029-89555599
3	项目名称	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4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5	项目编号	JZDCG-2026-065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8.7万元；供应商任何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用途	西北工业学校保洁服务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招标内容	西北工业学校校园、家属院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1）不接受现金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及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①采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

		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专用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②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原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未按要求递交或经查实保函为无效保函的，该投标为无效。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8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5）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1299112449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或签字的磋商响应文

		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 WORD 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全部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符合性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供应商身份查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

		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否则将无法参加磋商会议，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2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北工业学校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西北工业学校纪检办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七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④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的授权书。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服务响应偏离表

2-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5、投标方案

2-6、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2-7、类似业绩一览表

2-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2-9、磋商响应人履约承诺书

2-10、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6、磋商报价

6-1、本次磋商报价应按采购人自主报价，并按“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自行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并承担风险，任何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2、各供应商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含合同）的条件下，根据磋商文件中格式和要求、现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3、各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储存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6-4、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专业工种、第三方的关系处理，成交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矛盾问题而影响服务进度质量、提高价格或其它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情况。

6-5、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中未计入，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它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此部分费用。

6-6、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6-7、在磋商环节后，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填报磋商总价等内容。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提交足额的

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1、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违约的，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违反竞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六、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摄像

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已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会议程序：

5-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5-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5-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5-4、宣布主持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5、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6、开标结束。

5-7、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评审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项目内容、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8、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9、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办法

2-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授权委托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小组签到；

（2）资格审查；

（3）填写资格审查表，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2-3、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特定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自2026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自2026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书并查询核实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无相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资格审查报告：

a、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b、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c、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九、评审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服务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3）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5）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定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为其价格分；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对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公开招标项目：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要求，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优先采购的精神，评审时对中小企业增加原评审综合得分的3%作为最终评审综合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分。)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3），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执行。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8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五、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云、王军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七、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格式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一）根据学校需求，服务人员设置 19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各服务内容、服务区域进行检查、督促和人员调配，定期向采购负责人汇报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校方完成日常工作及临时紧急任务；其余保洁人员、门岗值班人员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行调配。

（二）工作时间：早 6:30 至 18:30。

（三）服务人员要求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空岗，在岗期间规范着装；保洁工具（拖把、扫帚、抹布、水桶、清洁剂）干净整洁、定点存放、分类归位；工具定期清洗晾晒，无脏污、无异味、不乱堆乱放；工作期间文明作业、礼貌服务，无消极怠工、闲聊玩手机现象。

（四）任职资格：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熟练使用保洁机械设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持有健康证或是合格的体检单。

二、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洁服务内容

教学区保洁

分类	区域	内容	要求	频次
室内	教学楼	负责 1-5 层 20 个卫生间，每个卫生间面积约 32 ㎡；负责一层地面及前后平台及楼梯保洁；	保持区域内	每天不少于 2 次
	化工楼	负责 1-5 层总共 10 个卫生间保洁，每个卫生间面积约 36 平方米；		
	机电楼	负责 1-5 层总共 10 个卫生间保洁，每个卫生间面积约 28 平方米；		

	学生公寓楼	负责 3 栋学生公寓楼 1-6 层卫生间保洁；负责每栋公寓楼内洗衣间地面及设备保洁；	墙面、窗户干净，无蛛网灰尘，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尿渍、无污渍杂物，无异味；	
	办公区	负责卫生间的保洁		
室外	垃圾站	负责垃圾收集站和周围地面保洁，及时清洗空垃圾桶，定时对垃圾站内进行清洗消杀，及时清洗空、闲垃圾桶；		/
	直饮水机	负责校园内所有直饮水机的保洁		每天不少于 2 次
	喷泉水池	负责对喷泉水池清洗		每周至少 1 次
		寒、暑假期间，负责室外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含机械清扫）和垃圾转运；五一、国庆节小长假期间负责 3 栋学生公寓楼和教学区室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每天不少于 2 次
定期消杀		定期消杀蚊蝇、鼠害，做好季节性卫生防疫	无蚊蝇、鼠害，卫生防疫符合国家标准	/

家属区保洁

序号	区域	内容	要求	频次
		路面机械清扫；		每天不少于 2 次

1	新校区家属区	机械洒水，渗水砖地面、绿篱内、花丛中的清扫保洁；	保持区域内墙面、窗户干净，无蛛网灰尘，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尿渍、无污渍杂物，无异味；	每天不少于1次
		1-5号家属楼楼梯保洁（扫并拖）、楼梯扶手擦洗及5号楼电梯间及电梯轿厢内、外保洁；		每周不少于3次
2	老校区家属院	室外所有区域、楼梯保洁清扫；		每天不少于2次
3	门岗	负责新、老家属区和老校区南院24小时门岗值班值守工作；以及新老家属院停车费的相关代收工作。		24小时

（二）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公共卫生间作业标准（重点考核区域）

1、地面：全天干爽洁净，无积水、无尿渍、无污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

2、洁具：蹲位、便池、洗手池、台面全天洁净，无黄渍、无水垢、无堵塞、无残留污物；

3、镜面墙面：镜面无水痕、无手印，墙面洁净无污渍、无霉斑、无乱贴乱画；

4、气味消杀：定时通风、定时消杀、定时除味，无刺鼻异味、无臭味、无蚊虫滋生；

5、垃圾收纳：卫生间污纸篓随满随清，不得过半堆积，无垃圾散落、无纸巾遗留地面；

6、耗材规范：洗手液、香薰等耗材及时补齐，保障正常使用；

7、保洁频次：上午、下午各保洁一次，每两小时巡回一次，高峰期加密保洁频次。

大厅门厅作业标准（重点考核区域）

1、大厅地面干净光亮、无灰尘、无杂物、无积水，玻璃门窗洁净透亮；

2、墙面、踢脚线无积灰、无死角，每日擦拭清扫到位。

公共楼梯、电梯作业标准

1、地面全天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泥沙、无纸屑、无烟头、无杂物、无积水、无污渍，随脏随清；

2、楼梯台阶、梯步立面、楼梯缝隙每日清扫擦拭，无积灰、无污垢、无遗留垃圾；

3、楼梯扶手、栏杆、墙面踢脚线每日擦拭，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手印、无污渍；

4、走廊天花板、墙角、灯具周边无蛛网、无浮尘，每周全面除尘一次；

5、楼道公示牌、消防栓、墙面标识、窗台玻璃干净透亮，无积灰、无污渍；

6、楼道、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杂物，全程保持畅通整洁，无卫生死角。

院内路面、停车场作业标准（重点考核区域）

1、校区、家属区主干道、支路、广场地面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纸屑、烟头、枯枝、杂物；

2、每日早扫、日巡、日清，大风、降雨天气及时加大清扫频次。

垃圾房、垃圾桶管理标准

1、垃圾房地面干净，无污渍、无黏附垃圾、无异味、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流淌，每日不少于两次高压冲洗。

2、空、闲垃圾桶及时进行冲洗、消杀、除味，所有垃圾桶内外干净、无污渍、无黏附垃圾、无异味、摆放整齐划一；

三、其他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

①制度保障：建立《员工岗位职责》、《卫生保洁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②培训机制：新员工岗前培训不少于 3 天，在职员工每季度轮训一次，内容包括服务礼仪、安全知识、操作技能；

（3）应急响应：制定停水停电、恶劣天气、传染病疫情等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2 次演练；

（二）人员薪资待遇要求

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除基本工资以外，由乙方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保险。

（三）（实质性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承诺：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岗位人数要求及人员年龄要求的承诺；

②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含身份证、健康证或合格的体检单）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的承诺。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或提供资料虚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服务期满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服务期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招标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供应商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备注：

1、只有符合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2、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磋商协商及报价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报价部分、服务方案部分、服务承诺、业绩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	说　　明	主观/客观	分值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10.00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 6 项：①教学区域室内保洁服务方案；②教学区域室外保洁服务方案；③家属院区域保洁服务方案；④垃圾清运实施方案；⑤专项消杀实施方案；⑥门岗值守实施方案；⑦卫生质量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 5 分，共 35 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 0.5 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主观	35.00
	项目负责人	1、学历：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或学位证或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	客观	5.00

		文件应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未提供或无项目负责人信息或业绩内容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 2 项：①人员管理、考核制度；②清洁工具物品领用、存放管理制度。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 2.5 分，共 5 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 0.25 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主观	5.00
	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 包含 6 项：①停水停电处理方案；②发生盗窃、寻衅滋事等治安问题的应急预案；③发生火情时的应急预案；④恶劣天气发生的应急预案；⑤传染病疫情防疫应急预案；⑥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响应时效保障。 2、评审标准 每项提供应急预案且内容明确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应急预案内容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	18.00
	进场接	1、评审内容 包含 3 项：①与原服务团队交接方案；②原服务团队人员安置方案；③原	客观	9.00

	管过渡方案	服务团队设备调配方案。 2、评审标准 每项提供方案明确且能落地实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	1、评审内容 包含 2 项：①岗前培训内容；②季度培训内容； 2、评审标准 每项培训内容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人员培训不得分。	客观	6.00
	服务承诺	1、评审内容 包含 3 项：①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承诺；②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承诺；③按时保证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 2、评审标准 每项提供承诺函且内容明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客观	6.00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客观	6.0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	客观	0.00

		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招标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重大缺漏项的；

6、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附有招标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八、评审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相关保险费用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_____ 。

三、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1、实施地点：_____。

2、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四、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甲方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五、合同变更

1、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3、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拒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4、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六、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6、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参与培训的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8、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9、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没有约定预付款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____。

2、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服务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服务质量等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4-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持___份。

2、本合同变更和调整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

六、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九、磋商响应人履约承诺书

十、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为招标人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3、后附实质性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④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的授权书。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第5项”提供投标人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1”；

3、“第6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格式2”、“格式3”；

4、“第7项”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4”。

5、“第8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5”。

6、“第9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格式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详见“格式7”。

格式1、投标人信用情况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此声明后附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被授权人需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

1、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是或否）在其他单位任职，任职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任职情况说明：_____。

2、控股关系说明：

控股我单位的股东为：_____。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为：_____。

注：控股股东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总体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响应人应根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注意：磋商响应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六、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编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	备注
1			
2			
3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业绩名称	完成情况
1			
2			
3			
…			

注：①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补充其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九、磋商响应人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事宜。本次磋商的要求我方已经明确，我方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后的有效期内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承担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费用；我方理解评审结果只能有一家单位成交的事实；如果我方磋商方案及报价被接受，在正式合同签定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约束；双方合同签定后，我方一定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二选一：1、磋商保证金回单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保函）

附表：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